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0783民初1620号

佛山华安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0783民初1620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原告广东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华安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签订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合同书》于2024年5月21日解除; 二、被告佛山华安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款项11000元及支付违约金(以11000元为基数, 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给原告广东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三、驳回原告广东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515元(此款原告广东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预交), 由原告广东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负担185元, 被告佛山华安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30元。经原告广东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同意, 其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30元由被告佛山华安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其支付, 被告佛山华安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330元给原告广东科仕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本院不再另行办理诉讼费退收手续。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开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